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广师大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新建宿舍项目

建设单位：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甲方）：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师大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新建宿舍项目

2.工程地点：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四路北边高新区实验学校校内；

3.服务内容：新建1栋6层宿舍楼，框架剪力墙结构，占地1431.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939.96平方米，含钢结构雨棚面积80平方米。工程包括土建、水电安装、装修装饰、消防、场地硬底化及设备设施等。

4.工程建安费（工程中标价）：21469258.66元。

5.总工期：210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二、监理内容及期限：

1.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所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2.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财政审核工程结算为止。

三、监理费用及支付：

1.本工程监理费费率为工程建安费的1.0%，签约监理费含税金额为：21469258.66×1.0%=214692.59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玖分。本签约监理费仅作为参考价签合同使用，最终以监理费结算价为准。

2.监理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结算总造价×监理费费率1.0%；建

安工程费结算总造价以河源市高新区财政局审核价为准。

3. 监理费进度款按每月监理施工工程量的监理费（按委托人审定的建安工程费 $\times 1.0\%$ 计算）75%支付，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30天（日历天）内付至签约监理费的85%，工程结算经河源市高新区财政局审定后30天（日历天）内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100%。乙方在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对应收款额的发票。

四、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标准条件；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河源市高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志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

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双全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雅居乐支行

账 号：4420 0201 0400 12199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授 权 书

由我司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广师大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新建宿舍项目的监理工作，因项目所属地在河源，为方便业务操作，现授权我司所属分公司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第二分公司全权负责上述项目监理工作及收取监理服务费（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相关事宜。

授权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魏双全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被授权单位：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第二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附：

账号名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源雅居乐支行

账 号：4420 0201 0400 1219 9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

方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专用条件；

（2）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甲方。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

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15)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监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甲方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乙方应协助甲方、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甲方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甲方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甲方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甲方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告知乙方。当

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4 甲方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甲方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乙方，由乙方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甲方认可。

3.6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以甲方实际损失为限。”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

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甲方可通知乙方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乙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甲方时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

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乙方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广师大河源高新区实验学校新建宿舍楼项目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乙方作为甲方的顾问，应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甲方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甲方的正当权益。

2.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制定监理工作程序。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每周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并根据工程需要组织专题会议，会议并须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

3.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并对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协调设计单位落实施工图纸的出图供应计划。审核设计文件、图纸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优化设计等）。

4.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甲方及设计人的书面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5. 审查批准承包单位提出的开工报告及施工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核实甲方与承包人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单位采取措施实现合同目标要求。当施工计划变动时，及时提出调整计划的意见，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定期向甲方汇报总进度计划控制情况。

6. 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

7.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管理，控制工程质量。协调各专业施工单位的工作交叉时间，与甲方共同努力使之不互相影响。

8.结合本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健全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程序。完善隐蔽工程签证制度。分项工程及其检验实测项目的各工序完成后，经过施工单位自检，再经过现场乙方员确认其质量符合调计要求并作出检查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统一制订有关质量检查的表格，报请甲方批准。

9.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及时上报，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协助、主持、审理安全事故的处理，恢复施工生产。出现质量事故，乙方须协助委托审理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处理意见供甲方决策，并向有关部门汇报，组织事故处理鉴定会议，将事故结论的资料归档。

10.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现场乙方员必须穿着工装、佩戴工号牌，使用文明用语，并切实履行职责。督促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重点加强对工程的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工程验收、安全防护等方面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如承包人不予采纳和整改的，按照层级负责的原则做好资料记录和情况汇报。

11.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审核、签认工程款的支付，审查承包人的预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核实工程变更数量，审查工程变更价格。进行现场计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申请。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造价定额，对工程项目造价的计量与支付进行控制，控制建造成本。

12.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甲方拨付工程款。

13.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工程竣工后，协助甲方整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资料审查工程结算价款，并配合结算部门的审核工作。

14.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本工程的施工合同文件；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规范和定额；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协商处理工程索赔。收集和积累有关现场设计变更、签证和合同执行情况等资料，作为索赔文件。发生损害甲方的索赔事件时，起草索赔文件及协助办理索赔事宜。

15.调解甲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签发合同争议处理意见。协助甲方审查施工合同文本，在甲方要求时参加索赔谈判，协助甲方处理法律纠纷。

16.根据施工合同及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施工资料的整理及竣工资料的编制，并按时交甲方归档。

1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办理竣工资料的归档。

18.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备案的监理资料。

19.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状况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确定责任归属，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定期编制监理业务报告（季度、半年与年度）。督促、检查承包人于保修期内进行的保修工程。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等；
- 2.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通知等；
-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4.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其它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5. 经甲方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6. 国家标准 GB50319-201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国家和河源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7. 经甲方审批认可，由乙方编制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8. 河源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2.3 履行职责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涵盖本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中的监理工作内。

2.4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A. 对施工过程中如因技术原因、不可预见事项或其他特殊原因，乙方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甲方提出建议。对需要调整的项目，乙方务必要及时通知甲方、设计方、施工承包方到场协调，协调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和会签工作。

B.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a.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程序在施工开工前 10 天内提供；

b. 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对工程进度、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一式两份以及每月 30 日前提交监理月报；

c. 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一式两份（如发生时）

3. 甲方义务

甲方同意在 3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为直接经济损失。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立即生效。

5.2 变更

5.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不再增加酬金。

6. 争议解决

6.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6.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空白无正文。